

云南省临沧市气象局文件

临气发〔2025〕16号

临沧市气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在临沧市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各检测机构，各县（区）气象局：

为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 2025 年度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雷电灾害防御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应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履行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

雷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雷电防护装置产权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雷电防护装置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切实履行防雷安全主体责任，主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做到应检尽检，对检测中发现的雷电灾害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并组织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建立完善的防雷安全档案，对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年度检测报告、自检自查记录等材料进行归档管理。主动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拒不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气象主管机构将依法予以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要进一步提升检测技术服务能力，确保防雷安全检测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并对检测过程和检测报告负责，确保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与结果客观、真实、准确；检测过程中发现雷电灾害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灾害事故隐患，应立即向当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三）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确保防雷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要切实履行法定防雷安全监管职责，严格按照《云南省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检查，督导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对存在的雷电灾害事故隐患完成整改，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的监管，规范检测行为，确保检测质量。

二、法定检测范围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其中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在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首次检测。

三、选择质量考核合格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在我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且近三年内无云南省气象局通报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禁止无资质、超出资质等级或考核不合格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名录和近三

年云南省气象局关于云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的通报，可通过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查询。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资质和人员情况可登录“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qgfljg.cn>）。

市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临沧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检测活动的应在云南省临沧市气象局进行登记备案，未进行登记备案的不得开展检测活动。

四、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雷电防护装置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加强防雷安全的宣传培训工作，增强工作人员的防雷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并制订防雷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在发生雷电灾害时能够及时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雷电防护装置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加强防雷安全的宣传培训工作，通过专题讲座、宣传手册、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工作人员的防雷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县（区）气象局应加强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应急演练的指导和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雷安全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年度检测工作有序开展，在雷雨季节开始前完成年度检测工作和雷击风险隐患整改工作。

（二）严格监督检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大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三）强化信息管理

2025 年，我市将进一步推进防雷安全数字化管理，各单位应主动应用好“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要及时上传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全覆盖”检查信息，各检测单位要及时上传检测报告、整改情况信息，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要及时登录平台，上传有关防雷安全工作材料，有序推进防雷安全的数字化管理。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
